合同编码：

供 货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下称买方）：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下称卖方）：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下称出资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　方：（买方）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卖方）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出资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261578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及相关措施、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每年需配置吸污净化车对调节池及外排水池进行清淤压滤，压滤后污泥消毒打包装袋交由院方处置。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因乙方原因延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3000 元。

8.2 交货、安装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设备进场经初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本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凭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期满后付清。

关于付款流程的说明：本项目付款主体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向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经监理人审核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最终由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拨付。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1050264792B

地址、电话：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惠阳路交界人才公寓 1 幢；05138330045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29522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要求：合格，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1.2 所有货物进场前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质保期限：五年，原厂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保修期外为终身维护，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人工等其他费用。

11.4 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乙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和处理故障，扣款2000元/次。

11.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或出资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6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医院管理系统或其他数据接入及提取系统，上述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上述需求免费接入对应系统，则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接入，甲方有权将上述接入产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1.7 乙方投标前须自行勘察现场，如设备安装运行需涉及基建等前期改造，则相关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或出资方不再另外支付。如因基建等改造导致工期延误，则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合同违约金。

十二、货物验收

12.1 乙方提供的产品甲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补足，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推迟一天罚款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货物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4.3 违约金的支付

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由应付货款中扣除；

③违约金超过应付货款的差额部分，乙方须支付差额部分，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支付。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若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 14.1 条款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履约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261578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或出资方账户（应当以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出资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7.2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在供方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需方返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出资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出资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出资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出资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出资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八、其他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三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十份（三方各执三份，财政局执一份）。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出资方（盖章）：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无锡市德聚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丁山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